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7-058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查询到公司监事高晓女士的证券账户出现违反规定减持本公司股票行为。经核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高晓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其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26,917 股，股票来源系首次公开发行取得，本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0.016%，减持成交均价为 12.699 元/股，减持成交金额 34.18 万元。截至目前，高晓女士尚持有公司股票 80,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 6 月 9 日）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高晓女士本人已认识到本次减持违反了有关规定，并承诺一定会加强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